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邦邦汽服簽訂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根據本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邦邦汽服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合同所涉及的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貨物採購合同。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根據本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 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

#### 1. 簽訂日期

2021年4月29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邦邦汽服

#### 3. 有效期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4. 合作事項

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 5. 汽車零配件費用

本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在理賠系統中獲取邦邦汽服“駕安配”平台上多家供應商的報價，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招標合作或推薦的零配件供應商以及邦邦汽服篩選出的供應商。本公司或分支機構對多家供應商零配件價格與本公司理賠系統中原有價格標準對比後，最終確定價格，確保零配件價格的公允，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本公司或分支機構通過邦邦汽服“駕安配”平台進行詢價、比價後，在邦邦汽服“駕安配”平台上訂購汽車零配件，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可就具體合作內容與邦邦汽服另行簽署具體合作協議。邦邦汽服應按合同約定將訂單中的零配件運送到指定地點，經本公司或分支機構收貨且收到足額有效增值稅專用發票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邦邦汽服支付相關訂單中的全部價款。本公司採用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 建議年度上限

在本合同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貨物採購合同期限內本公司的實際採購情況，以及本公司預計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有效期內總體汽車零配件賠付成本及預計通過邦邦汽服購買的汽車零配件比例而釐定。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2020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19年度的交易金額有較大比例的增長，隨著雙方合作的進一步深入，預計2021年度及後續年度的交易金額均會有更大比例的增長。因此，結合雙方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的友好合作情況，綜合確定上述期間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分別約為3.88億元人民幣、4.70億元人民幣和1.01億元人民幣。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 邦邦汽服的資料

邦邦汽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人保金服聯合外部產業資本共同發起設立，佈局汽車服務領域，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建立M2b、B2b（汽車零配件生產廠商簡稱M，汽車零配件供應商簡稱B，汽車維修企業簡稱b）多種業務模式，輔以直達的倉儲配送體系、低息金融服務產品，逐步打通、優化汽配供應鏈，為車主和b端修理企業帶來優質優價的產品和服務，實現車主、維修企業、供應商、廠商、保險公司、平台運營服務商多方共贏。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49%，其中本公司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金服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邦邦汽服餘下51%註冊資本均由車泰投資持有。車泰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車和投資，其餘持有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車創投資管理、青瓦財富投資、水杉永昶投資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車和投資持股10%（含）以上的股東為車創投資管理、青瓦財富投資、鎔聿投資管理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車創投資管理的持股比例為51%。車創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龔托先生（獨立第三方）。車和投資其餘持股10%（含）以上的股東信息如下：

青瓦財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青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餘10%（含）以上份額持有者分別為北京豐華信遠諮詢有限公司和陳偉傑先生（獨立第三方）。其中：

廈門青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含）以上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劉劍鋒先生和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劍鋒先生。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劉震先生），其餘持有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劉震先生和獨立第三方鄭峰先生。

北京豐華信遠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張偉先生。

鎔聿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持股比例較分散的多個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其餘持有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泓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周勇先生），杭州信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00948）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3948）），北京磐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聞傳媒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793））和上海聿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北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233。

水杉永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橙聯控股（廈門）有限公司，其餘持有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鎔聿投資管理、橙聯（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和豐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其中：

橙聯控股（廈門）有限公司持股10%（含）以上的股東為磐信（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較分散的多個合夥人持有）、Orange Connex (HK) Holdings Limited和廈門橙信運營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宋鵬飛先生）。

橙聯（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橙聯控股（廈門）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豐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含）以上的股東為VIBRANT CREEK LIMITED、上海磐信合曜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較分散的多個合夥人持有）和CPEChina Leas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為 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1319）。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 60.84%。

### **訂立本合同的原因及效益**

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貨物採購合同，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通過良好合作提升了本公司車險理賠定價議價能力，進一步優化了合作維修企業分級管理體系，提升了車險成本管控能力，提高了理賠案件流轉效率，持續提升了客戶滿意度。為進一步向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理賠服務，實現資源分享，滿足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署了本合同，在本合同中為各分公司明確總公司合作政策指引，有利於理賠減損業務在各分支機構的開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合同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24.5%，因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49%。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和謝一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合同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合同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所涉及的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合同」或「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車創投資管理」	指	共青城車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車和投資」	指	共青城車和投資有限公司
「車泰投資」	指	共青城車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物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貨物採購合同》
「青瓦財富投資」	指	廈門青瓦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總股本的 8.615%，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總股本的 8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鎔聿投資管理」	指	珠海鎔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水杉永昶投資」	指	深圳水杉永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本交易」	指	本合同項下，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謝一群先生及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